升降設備除外工程表

一、機械室之建造，含預留出入口、通風照明、自動閉鎖裝置，及天花板上之保養用吊鉤。

二、通往機械室之樓梯及加護欄杆工程。

三、機械室基礎台需用防濕之瀝青鐵筋混凝土及地板防塵工事。

四、機械室及升降路中間之橫樑或工字樑之安裝工程。

五、自屋外至機械室之動力及照明用配線電源開關插座，及接地線等電路工程。

六、升降路及機械室以外監視盤、電鈴、電話之配管與配線工程。

七、升降路之建造及底部之防水工程及緩衝器水泥台工程。

八、機坑照明保養用之開關及插座，鐵爬梯。

九、各樓按鈕開關之留洞工程及安裝後之固定與週邊裝飾工程。

十、升降路內甲方不得裝設有任何與升降設備無關之配線、電線配管、水管、風管等設備。

十一、安裝所需水泥、砂石、水電與供試車用動力電源。

十二、升降路及機房之建造，電源設備之容量及位置等，需符合國家標準（CNS－2866）及建築法規等規定。

十三、機械運抵工地後供給儲存倉庫。

備註：CNS－2866國家標準建築物電梯有關之法規：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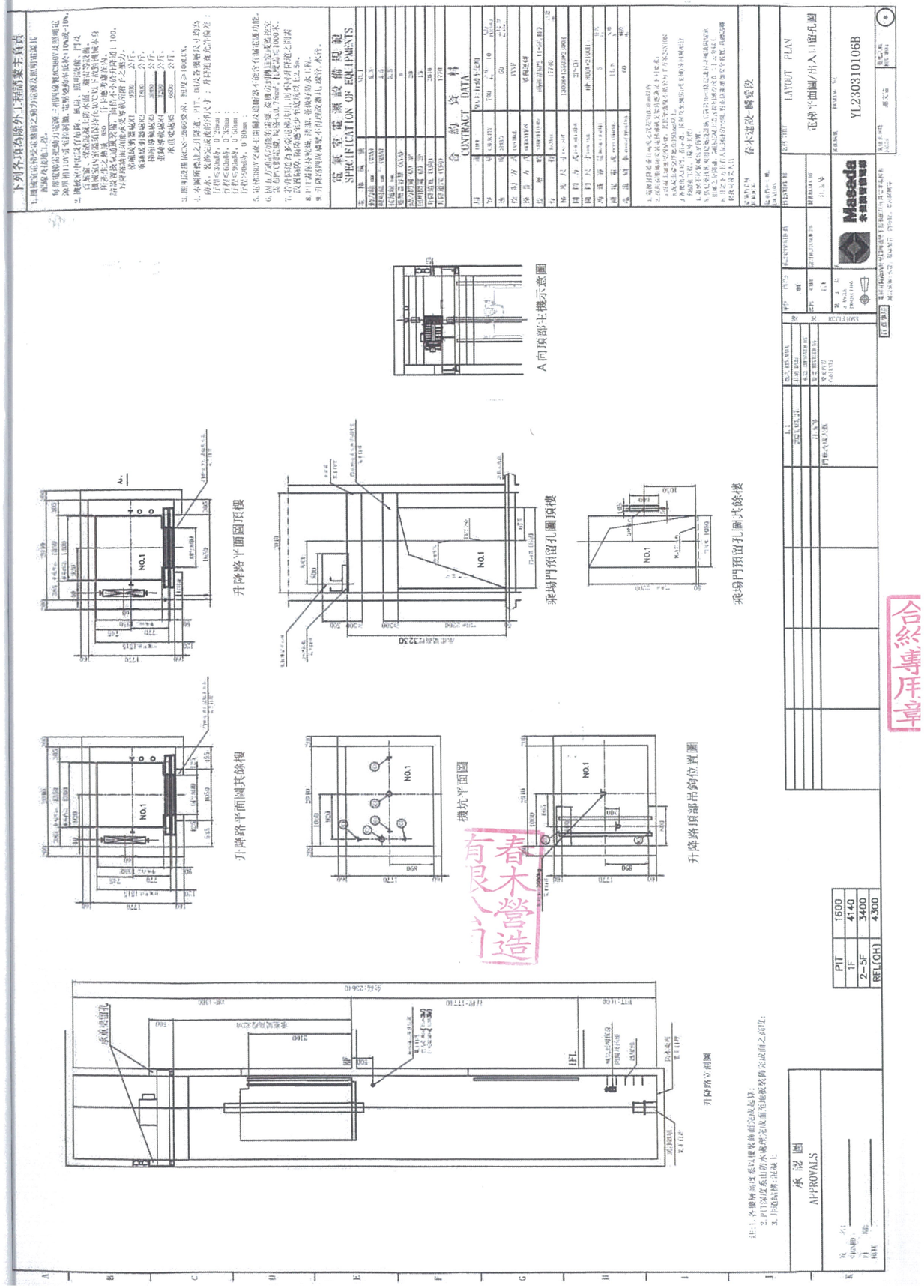
1. 機械室內應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，以利管理檢查，照明應在100LUX（米一燭光）以上，通風設備應能使室內溫度保持在攝氏40度以下。
2. 機械室之出入口應加鎖，其裝置應良好。
3. 由機械室至走廊，樓梯間應便於通行，樓梯應加裝扶手，其與水平面之傾斜角度，應不超過60度。
4. 機械室出入門之構造，應有下述裝置：
   A：能自動關閉者。
   B：有彈簧鎖或其類似裝置，以便室內不用鎖匙，而能開門。
   C：除屋頂開口部份以外，機械式牆壁，應能耐火。（二小時防火時效）
5. 升降路內不得設置與升降機無關之配管及配線。
6. 任一升降路下部之任何部份，供人使用或類似使用時配重側比照車廂，同樣必須裝設緊急安全裝置。
7. 若有火警受信總機時，甲方需提供"火警受信總機"檢出信號及通往升降道內之配管配線（0.75MM² × 3）